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祖军、赵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低风险部分额度，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提供100%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祖军、赵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含）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最终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含）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最终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6.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 万元人民币（税前）。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石向欣、刘正军、温小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

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